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精工”）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2200017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科诺精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一系列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
- 2、债务人：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认期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8、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最高额担保为28,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2000173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